歷代職官表

七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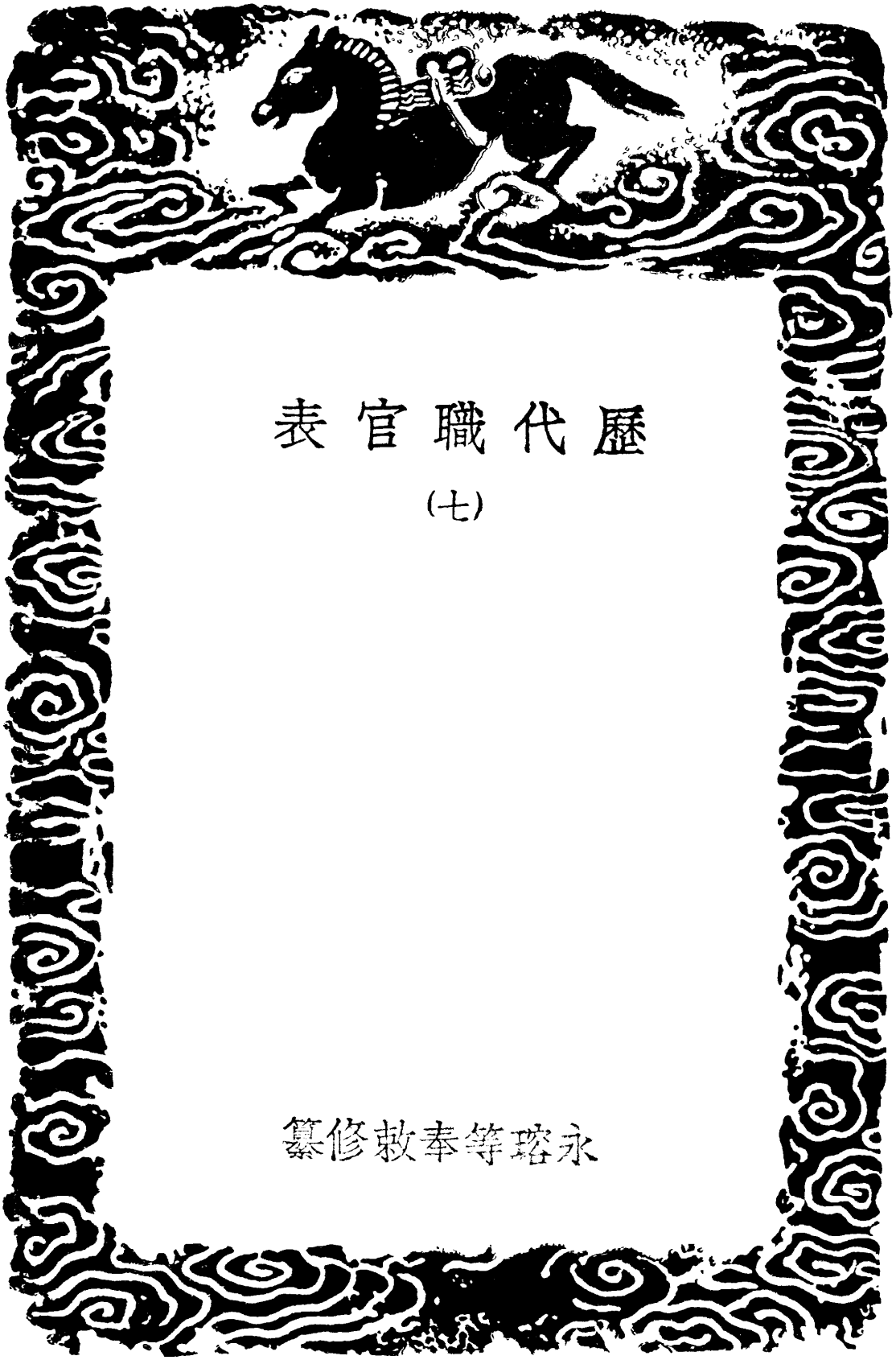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七)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

大理寺表

	大理寺卿	少卿
三代	夏大理	
秦	廷尉	
漢	廷尉大理	
後漢	廷尉	
三國	魏大理 廷尉 吳廷尉大理	
晉	廷尉	
宋齊梁陳	廷尉 廷尉卿	
北魏	廷尉卿	廷尉卿
北齊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少卿
後周		
隋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唐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五季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宋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遼	提點大理寺大理卿	大理少卿
金	大卿寺	大理寺少卿
元		
明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左右寺丞	左右評事	司務	筆帖式
獄正			
廷尉正監			
廷尉正右監	廷尉評		奏曹掾史
廷尉正左監	廷尉左評		廷尉
廷尉魏監 吳監 廷尉正 廷尉	廷尉魏評		
廷尉正 廷尉監 廷尉丞	廷尉評	廷尉主簿	廷尉明法掾
廷尉丞 廷尉正 廷尉監	廷尉評		
廷尉丞 廷尉監	廷尉評		
大理寺正 大理寺監	大理寺評		大理寺明法掾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勾檢官	大理寺評事		明法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主簿 大理寺錄事	大理寺史 大理寺司直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法直官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斷刑寺 大理寺丞 治獄寺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主簿	
大理寺正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知法 大理寺明法
大理寺左寺右寺正 大理寺丞 左寺右寺副	大理寺左寺右評事		

大理寺

國朝官制

大理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

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爲三法司。凡直省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準律定讞。卿受其中。竢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迺參覈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迺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乃會疏以上。異則另爲一議。具奏。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焉。卿。順治元年。置額。少卿。初置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卿一人。

左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十年。定滿洲。漢軍。漢人。俱爲正六品。左評事。漢人一人。正七品。右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右評事。漢人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

分掌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國初。置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等員。後

復改左右寺正爲左右寺丞。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尋並省右寺副。又有漢軍堂評事一人。亦康熙三十八年省。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承受案牘。順治元年置額。

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俱順治元年定額。康熙中。增置滿洲筆帖式二人。尋又省。職事見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月令】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鄭康成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謹案。康成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故尚書皋陶作士。孔傳以爲理官。蔡邕獨斷唐虞曰士官。齊職儀。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後漢崔駰大理箴云。邈矣皋陶。翊唐作士。是唐虞以前名士也。但攷春秋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得皋陶爲大理。淮南子主術訓。文子原道篇。並云。皋陶喑而爲大理。史記。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北史序傳。庭堅爲大理。唐宗室表。皋陶爲堯大

理。然則有虞以前。似已有大理之名。不始於夏矣。豈諸書皆以後代之名。名唐虞官乎。古者。刑獄之職。通稱爲理。故國語晉語云。生子與爲理。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爲理。說苑。楚令尹子文之族干法。廷理拘之。新序。石奢爲理。呂氏春秋。齊宏章爲大理。管子五行篇。后士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注云。李。獄官也。李理通。韓子。外儲說管子曰。夷吾不如紘商。請立以爲大理。是唐虞三代爲刑官者。雖有士及司寇之異名。要皆可以理概之也。迨秦漢之世猶然。故皆以廷尉、大理、當周司寇之職。自隋唐準六典定制。秋官所掌。始全歸之刑部。而大理仍並建不廢。與御史臺稱爲三司。於是官號乃各有定名。判而爲二矣。今以周官司寇之屬及歷代尙書諸曹繫諸刑部篇內。其理官沿革。則具載於此。庶源委可以考見云。

【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鄭康成注】正。於周鄉師之屬令。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孔穎達疏）此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放殷制之。

謹案。漢志無廷尉丞。康成王制註。謂漢廷尉有丞。與漢志不合。考玉海卷百二十三。引王制此註。丞作承。則承字屬下。謂亦承秦之制耳。

秦

【册府元龜】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

【顏師古前漢書注】應劭曰。聽訟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曰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號。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

【杜佑通典】秦置廷尉正。廷尉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

【漢書刑法志】宣帝卽位詔曰。吏用法。巧文寖深。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受戮。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務平之。以稱朕意。

【漢書宣帝紀】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惟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其所避畏。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齊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持權而爲亂首矣。

【漢書黃霸列傳】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

【後漢書何敞列傳】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

謹案。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注。謂何比干當武帝時。公孫宏舉爲廷尉右平。不知廷平宣帝始置。武帝時尙無此官。其誤顯然。張湯傳。上意所便。引正監掾史賢者議。張湯但言正監。則其時無平可知。又杜佑通典引何比干事。誤以比干爲何敞之字。遂稱敞與張湯爭治獄。尤爲紕繆也。

【漢書丙吉列傳】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漢官曰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二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史。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漢書兒寬列傳】寬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寬以儒生在其閒。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使寬爲奏。卽時得可。湯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

【漢書張湯列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漢書路溫舒列傳】廷尉光。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

【揚雄廷尉箴】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人不回不辟。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於苗民。夏氏不寧。穆王耄荒。甫侯伊謀。厥後陵遲。上帝不孤。周輕其制。秦繁其辜。五刑紛紛。靡遏靡止。寇賊滿山。刑者半市。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紂作炮烙。墜人于淵。故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刖是劓。無云何害。惟虐

惟殺人其莫泰。殷以刑顚。秦以酷敗。獄臣司理。敢告執謁。

謹案。廷尉。在西漢亦稱大理。故百官表二名互見。又號爲理官。禮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是也。當日尙書雖有三公曹主斷獄。而廷尉專掌邦刑。實卽司寇之任。然考之於史。則御史中丞。司隸校尉。亦各有治獄奏讞之責。不盡在廷尉。如辟宣傳。宣子況遮斫由咸。中丞奏當棄市。廷尉以爲當完爲城旦。公卿皆是廷尉。此則廷尉與中丞兩議以上也。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此則司隸所奏。由廷尉覆治也。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廷尉增壽議湯不可謂惑衆。非所宜言。大不敬。制曰。廷尉當是。此則兩府所治。廷尉亦得駁奏也。蓋廷尉與中丞。司隸。頗似今之三法司。而丞相、御史、奏當者。則如今之大學士九卿會議耳。

【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取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掌平決詔獄。

【崔駰大理箴】邈矣皐陶。翊唐作士。設爲犴陛。九州允理。如石之平。如淵之淸。三槐九棘。以賢以德。罪人斯殛。凶族斯迸。熙乂帝載。旁施作明。昔在仲尼。哀矜聖人。子罕理刑。衞人釋艱。釋之其忠。勳亮孝文。於公哀寡。定國廣門。夐哉邈矣。舊訓不遵。主慢臣驕。虐用其民。賞以崇欲。刑以歸忿。紂作炮烙。

周人滅殷。商用淫刑。湯誓其軍。衞鞅酷烈。卒殞於秦。不疑知害。禍不及身。嗟茲大理。愼於爾官。賞不可不思。斷不可不虔。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吳沈伍胥。殷剖比干。莫遂爾情。是截是刑。無遂爾志。以速以亟。天鑒在顏。無細不緣。福善禍惡。其效甚速。理臣司律。敢告執獄。

【通典】接漢光武省右平。唯置左平。省右監。惟有左監一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漢廷尉。皆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務在寬平。建安中復爲大理。

謹案。建安復改廷尉爲大理。而後漢志不載者。蓋其時曹操已爲魏王。擅自更革。本非漢廷之意也。又考後漢書張晧傳稱。晧拜廷尉。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當時尚書未建六曹。而議獄之事已多歸之臺閣。是後世刑部與大理分職。其原已肇於東漢矣。

三國

【册府元龜】魏初改廷尉爲大理。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

【三國魏志司馬芝列傳】芝遷大理正。芝子岐。從河南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遂超爲廷尉。

【三國魏志鮑勛列傳】勛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駮。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收三官以下付刺姦。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廷尉三官。通視蘭臺治書。舊爲尚書郎下遷。

謹案自漢而後。以正監平爲廷尉三官。而如鮑勛傳所言。則廷尉所處當者。三官又將爲駁議。是三官雖屬廷尉。實各舉其職。不必盡相咨稟矣。

【宋書百官志】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三國吳志顧雍列傳】雍累遷大理奉常。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會稽南部反。廷尉丁密討之。

【三國吳志胡綜列傳】青州人隱蕃歸吳。用爲廷尉監。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

謹案吳志大理廷尉。其文互見。考經傳多有官同而名異者。非必由于前後易名也。如昭十四年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杜預注。士景伯。晉理官。晉語云。士景伯如楚。叔魚爲贊理。孔晁云。景伯。晉理官。是同一官。既以士名。又以理名也。又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過聽殺人。自拘于廷尉。是廷尉大理。一事互見。其不由於前後更易明矣。季漢以後。大理一官稱名錯出。卽此類也。

晉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幷有律博士員。

謹案華陽國志晉何攀除滎陽令。進廷尉評。有盜開城門下關者。法據大辟。攀駁之曰。上關執信之主。下關儲備之物。設有開上關。何以加刑。遂減死。多所議讞。然則廷評主平反之職。自漢以後

爲尤重。

【唐六典】大理寺。晉置丞。主簿。明法掾。

【通典】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

謹案。晉置丞爲廷尉屬。歷代並同。至明。始以大理寺丞升居卿少之次。國初尙沿其制。設寺丞漢人一人。秩正五品。爲堂上官。康熙三十八年。省其後改左右寺正爲寺丞。秩正六品。於是復爲屬官矣。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臣以疏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遠照民瘼。臣謹仰述天宮。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卽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

【册府元龜】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績皁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

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皁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

【徐堅初學記】梁加卿字。曰廷尉卿。後並因之。

【唐六典】宋齊皆爲廷尉。梁爲秋卿。班第十三。陳因之。

【鄭樵通志】丞。梁陳置一人。

謹案南史裴子野傳。子野兼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子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是梁陳以前。治獄者皆得各自下議。至梁而始令通署。卽今聯銜畫稿之制所自昉也。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檢劾事。

【唐六典】水安二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職官分紀】後魏職令。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

謹案魏書韋閬傳稱。天水姜儉父昭。自平憲司直出爲兗州張東長史。官氏志無平憲司直之名。

其爲廷尉屬官與否。已不可考。謹附識於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文獻通考】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

【通典】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三府九寺。則九卿稱寺久矣。然通異名不連官號。其官寺連稱自北齊始也。

謹案。秦、漢、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說文曰。寺、廷也。有法度者也。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總羣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其解不一。然要爲官舍之通稱。故漢時雖有九寺大卿之目。而所謂寺者。實不止九卿。諸官府皆得稱之。如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此雒陽縣治所也。漢書何並傳。並爲長陵令。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剝其建鼓。此長陵縣治所也。後漢書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此平陵縣治所也。又元帝紀。初元二年。地震。敗豫道縣城郭官寺。馬援傳。歸守寺舍。此類甚多。蓋猶今之言衙署耳。自北齊以官寺連稱。遂與省、臺、府、衛、等俱爲分職之名。至今沿爲永制焉。

後周

謹案杜佑通典以後周刑部中大夫入之大理卿沿革蓋因周世未有六曹定制故仍以當古理官然刑部稱名所自實原於此未可相混今故繫諸刑部篇不列於此表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開皇三年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士員加置正爲四人煬帝卽位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增正員爲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降爲從六品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頗同司直

【隋書盧思道列傳】思道爲散騎侍郎於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誠爲未可上嘉納之

【通典】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謹案自隋定六部之制始設刑部以擬秋官而大理以盧思道言並建不廢歷代因之其與都察院爲三法司則又沿唐之制也（說詳刑部篇）至廷尉在漢卽爲刑獄總匯然當時守令權重得自論決如王尊行美陽令事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張弓射殺之嚴延年爲涿郡太守遣掾趙繡按

高氏繡心懼爲兩劾。延年卽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張敞爲京兆尹。以掾絮舜不肯爲敞竟事。收繫獄。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弃舜市。事皆見各本傳。皆以頃刻定獄。並不上請待報。迨後漢。而請讞之制稍嚴。然觀襄楷傳稱。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云云。則亦不必盡上於廷尉。自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制。天下死罪。諸州不用便決。皆令大理覆治。見隋書本紀。嗣後刑辟奏當。乃無不由省寺核覆者矣。

唐

【唐六典】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以三慮盡其理。少卿爲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以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以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其杖刑以下則決之。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寃者。則審詳其狀。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新唐書百官志】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五品以上論

者。蒞決。巡幸。則留。總持寺事。掌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囚。則呼與家屬告罪。問其服否。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檢稽失。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八人。從八品下。掌出使推案。錄事二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

【李涪刊誤】近代惟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通典】龍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

【唐會要】大理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員。加一員。丞本八員。天册三年。省兩員。評事。貞觀十二年置十員。掌出使推事。元和十五年。減二員。

謹案。唐制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長官爲三司使。其以御史、刑部郎、大理司直、評事等官任之者。謂之小三司使。卽今三法司之權輿。玉泉子李克勤爲大理卿。昭宗在華州。時鄭縣令崔鑾有民告舉放絁絹價。刺史韓建令計以爲贓。奏下三司定罪。御史臺、刑部。奏罪當絞。大理寺數月不奏。此大三司使相持之證也。東觀奏記。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議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撾登聞鼓稱寃。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尊嚴譴。輒冒登聞。以懲不恭。此小三司使相持之證也。然考册府元龜載。文宗時。治宇文鼎獄。以大理少卿裴充、刑部郎

中張諷、侍御史盧宏正。同推鞫。又治楊憑獄。以大理少卿胡珦、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鞫。是大理少卿可充小三司使。而左司員外亦非刑曹本職。殆以擇人而任。故不同常制歟。

五季

【太平御覽】後唐書曰。長興二年八月勅令。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官例外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

【職官分紀】五代職官志。後唐同光元年。諸寺各置大卿一員。

宋

【宋史職官志】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復擇他官明法者。若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爲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

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文獻通考】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留涉。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寺丞。國初爲寄祿官。視後來宣教郎、神宗正官名。置獄丞四員。命卿少卿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爲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爲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能評事。國初爲京官寄祿。視後來承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爲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員爲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爲號。

【王巖叟請能試中斷案人入寺疏】臣伏覩祖宗時。審刑大理長官及其僚屬。皆擇天下君子長者、道物情、知義理者、以爲之。後專尚刑名法術之學。而慘刻之吏多在此選也。試以斷案。巧則巧矣。然

不足以得正人。而足以得校吏。委理卿獨舉。專則專矣。然不足以任至公。而足以得偏見。臣愚。伏乞檢會舊大理舉官法及祖宗置審刑院大理相持並行之初意。今後罷試斷案人。則釋之之徒。將自爲陛下用。稍復刑措之治。天下幸甚。

【章俊卿山堂考索】大理左右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官黃、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

【謝維新合璧事類】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長貳者爲議司。凡斷案。先上爲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

謹案。今大理之分左右寺。其制始於宋時。然宋以左寺斷刑。右寺治獄。今則推鞫悉主之刑部。大理不司治獄。故左右寺官分署京城及各省大辟奏案。皆斷刑之事也。至唐代。刑名皆經大理審斷。自杖以下得專決。其徒刑以上。則送刑部而質正焉。故唐時刑部奏獄。多有據大理寺申云云之文。是其法。先寺而後部。明代三法司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爲主。覆審大理寺爲主。則其法。又先部而後寺。各有不同。惟宋世大理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則今三法司會題之例所由昉矣。

遼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遼史劉伸列傳】伸登進士第。歷大理正。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遷大理少卿。人以不寃。陞大理卿。改西京副留守。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

【遼史耶律儼列傳】太康初。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詳平。明年。陞大理卿。大安二年。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謹案。遼代以伊勒希巴（解見刑部條。）主刑法。而大理之職。亦獨重其選。故劉伸、耶律儼等。皆以平允見稱。其提點大理寺。則如今之大臣兼管部務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披詳法狀。（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罷。）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元史百官志】都護府。秩從二品。掌領舊州城及輝和爾部名也。原作畏吾兒。今改正。之居漢地者。有詞訟。則聽之。大都護四員。同知二員。副都護二員。至元二十年。改大理寺。二十二年。復爲大都護。

謹案元代惟有刑部。不置三法司。故無大理寺官。其都護府。乃主輝和爾與漢人交涉詞訟。正如今理事同知所掌。蓋偶襲大理以爲名。非古來廷平之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八人。後革四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初吳元年。置大理寺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諸司刑名錢糧有冤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令官五人。分爲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共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

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二十九年。又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寺爲司。寺正爲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司務。洪武十六年置。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左右二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錄。永樂二年。仍復舊。後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宏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人。萬厤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案律出入罪者爲稱職。司務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代定三法司之制。以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凡刑部重囚。皆送大理覆訊。大理擬覆平允。而後定案。故當時重其選。每以他官領之。如楊守隨以工部尚書掌大理寺。是也。見明史本傳。自孝宗以後。大理乃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而每歲審錄。猶於大理寺行之。然刑名之柄。實爲廠衛侵奪。法司不能持平。甚者爲之扶同傅會。面內官得與大審。至踞坐大理寺中堂。奔走列卿。出入高下。聽其意指。刑罰之失中。至明季而其弊尤甚。我朝愼重邦刑。凡大辟案。皆令三法司同署直省請讞。奉旨下法司核擬者。刑部具牘。送都察院大理寺。於十日內審允。還部會疏奏聞。其刑部繫囚。則必三法司會審明確。而後蔽罪具奏。既有刑部閱其實。又有都察院、大

理寺、簡其孚。而大聖人欽恤深仁。猶必反覆研求。折衷指示。務使庶獄咸歸平允。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洵遠軼虞廷盛軌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

翰林院表

	掌院學士	侍讀學士
三代	周內史中大夫	周外史上士
秦		
漢		文學中大夫郎中
後漢		
三國	蜀東觀令 魏合觀令 崇文觀祭酒 吳東觀令	魏著作郎 吳著作郎 左國史
晉	大著作	著作郎
宋齊梁陳	東觀祭酒 大著作	著作郎 撰史學士 史學士 林學士 直省學士
北魏	領著作	著作郎
北齊	大著作 領中書 館林事	著作郎 文林館學士
後周	內史中大夫	外史下大夫 麟趾殿學士
隋		著作郎
唐	翰林學士 翰林承旨學士 翰林學士	集賢著作郎 侍讀學士
五季	翰林學士 翰林承旨學士 翰林奉旨學士	
宋	翰林學士 翰林承旨學士 翰林學士	翰林著作郎 侍讀學士
遼	北面林牙 北面林牙承旨 翰林學士 翰林承旨學士 翰林學士	左林牙都
金	翰林學士 翰林承旨學士	翰林學士 侍讀學士
元	翰林國史院承旨 翰林國史院學士 翰林國史院學士	翰林國史院侍讀學士
明	翰林院學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讀	侍講學士
周外史中士	周外史上士
	文學中大夫郎中
魏著作佐郎	魏著作郎吳郎右史國
佐著作郎	著作郎
著作佐郎	著作郎撰史學士林學士直書學士
佐著作郎侍讀	著作郎
著作佐郎	著作郎文林館學士
著作上士	外史大夫下學士趾殿
著作佐郎	著作郎
侍讀著作佐郎	集賢侍講學上著作郎
著作佐郎	
侍讀著作佐郎	翰林侍講學士著作郎
	右林牙
	翰林侍講學士
	翰林國史院侍講學士
翰林院侍讀	翰林院侍講學士

撰	修	講	侍
	周外史下士		周外史中士
			侍講
			魏著作佐郎吳侍講
			著作佐郎
			著作佐郎
			著作佐郎侍講
			著作佐郎
	著作中士		著作士
			著作佐郎
	中館修撰		著作佐郎
	史館修撰		侍講著作佐郎
	史館修撰實錄院修撰集賢殿修撰		侍講著作佐郎
	史館修撰		
	翰林修撰		
	翰林國史院修撰		
	修撰		翰林院侍講

編修	檢討
周外史下士	周外史下士
著作中上	著作中士
	檢討官
史館編修	史館檢討
國史院編修官	
翰林國史院編修官	
編修	檢討

庶常館教習	庶吉士	典簿
		翰林國史院典籍
教習學士教習吏禮二部侍郎	翰林院庶吉士	翰林院典籍

孔目	待詔	筆帖式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學士院待詔	
翰林孔目	翰林待詔	
		翰林國史院譯史 蒙古筆且齊
翰林院孔目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

國朝官制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爲正三品・後與內閣學士俱升爲從二品・侍讀學士。滿洲、漢人、各三人。初制・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侍講學士同・侍講學士。滿洲、漢人、各三人。

掌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凡南書房侍直尙書房教讀。自讀講學士以下。咸得預選。祭告郊廟神祇。則擬上祝文。恭上徽號。册立。册封。則擬上册文。寶文。內外文武官碑文。祭文。皆撰詞以進而行之。修輯諸書。則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其直省考官及提督學政磨勘鄉會試卷。凡翰林官皆預焉。國初設文館於盛京。天聰十年。改建內三院。順治元年。設翰林院。置漢人掌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一人。二年。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如元年制。增置滿洲掌院學士一人。漢人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十八年。仍省入內三院。康熙九年。始定設翰林院。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二十八年五月。以大學士徐元文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始用重臣兼領。自乾隆元年以來。皆以大學士及尙書侍郎特簡兼攝。以重其任。其學士員額。不別加除授。凡滿洲讀講學士、侍讀、侍講、等缺。用各部應陞科目出身之郎中等官一人。庶吉士出身之翰林官一人。分

班遞補。漢人則皆由編修檢討序陞焉。

侍讀。滿洲、漢人、各三人。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爲從五品。侍講同。侍講。滿洲、漢人、各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

掌撰述編輯。儼直經幄。順治元年。置漢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十五年。各增置一人。康熙九年。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各三人。修撰以授第一甲第一名進士。編修以授第一甲第二第三名。及第二甲進士。檢討以授三甲進士。皆以庶吉士散館者充之。其試博學鴻詞科入式及奉特旨改館職者。亦閒得除授。不爲定額。

庶常館教習大臣。滿洲、漢人、各一人。小教習翰林官。六人。庶吉士。無定員。

凡每科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試以論、詔、奏、議、詩、賦。錄其佳者進御。掌院學士乃以諸進士引見。蒙擢者。改爲庶吉士。入館。分清漢書肄業。不任以事。吏部疏請簡用大臣二人。掌教習事。月考其學業而成就之。以侍讀、侍講、以下學優品端者。分司訓課。比三年期滿。教習大臣疏請散館。試以詩賦。上親定甲乙。越日引見。留館者。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國初。教習多以內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閒有預者。自康熙九年後。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嗣後尚書侍郎之不兼院事者。均得爲之。皆由特簡。無常制。小

教習。始置於康熙三十三年。雍正八年。停罷。乾隆十年。復置如庚戌以前定例。皆教習大臣會同掌院學士掄選奏充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孔目。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待詔廳待詔。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典簿。掌出納文移。孔目。掌收貯圖籍。待詔。掌校對章疏文史。順治元年。置漢人典簿、孔目。十五年。復增置滿洲、漢人、待詔。滿洲、典簿、孔目。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

初制。滿洲四十八人。漢軍八人。康熙三十四年。省滿洲八人。漢軍四人。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翰林院不設司屬。凡有陳奏及往來文牒。舊例。以典簿。筆帖式。具稿呈堂。雍正元年。以官輕滋弊。令掌院學士於俸淺編修檢討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洲、漢人。各二人。充作司官。名曰辦院事。後復增置協辦院事二人。由掌院學士掄充。有闕遞補。以非院官正額。故不入於表。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翰林院爲儒臣華選。前代爲是官者。多視朝廷簡用。而未嘗設爲定制。自漢以來。或在內省。或在外司。或爲專職。或爲兼領。其建置紛殊。名號同異。未可僕數。世之綴述舊聞者。以其均有文翰耑司。一概徵引。以爲詞林故事。而詳考其實。與今之翰林院固有未能一一相準者。蓋嘗折衷

而權論之。自古文學之任。爲儒臣典領者。曰制誥。曰國史。曰撰輯。曰書籍。大約不外此數端。而又有侍從左右以備顧問者。則並無定制。綜其大概。如周之左史中。及漢東觀唐宋史館之類。爲國史之任。歷代著作。爲撰輯之任。漢魏以來。祕書及唐宋昭文集賢之類。爲書籍之任。皆有省署員額。爲職事官。如漢之待詔金馬門諸吏文學。及宋總明觀。梁壽光殿。陳西省。北齊文林館。後周麟趾殿之類。則卽所謂侍從左右者。皆用他官入直。而未嘗置爲定職。若夫翰林之名。則其初專爲制誥而設。蓋自周官。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已爲珥筆權輿。漢魏以來。職在尙書中書。至唐。特建翰林院於禁中。置學士以專司內命。而翰林之官始重。沿襲至今。稱爲華選。然唐宋所謂翰林學士者。其職在於參受密命。發演絲綸。乃如今軍機大臣之承淨旨書宣。而於他事固無所預。故其時國史著作之官。仍以文史著述。各守職司。別爲一署。不相統攝。自明代改定官制。舉歷代所爲國史著作之屬。悉廢不置。獨併其所掌於翰林院。於是翰林遂爲職事官。雖沿用唐宋學士院舊名。其實卽歷代國史著作之任。與唐宋之典內廷書詔者。迥不相同矣。我朝稽古建官。斟酌盡善。國初。翰林與內閣通爲內三院。其後。改設專署。而凡詔册詞命之事。尙多由院撰擬。雖其事皆唐宋中書所行之外制。與學士院內命稍殊。而典誥司存。實與翰林本制相合。至侍從禁近。自康熙十六年。始命侍講學士張英等入直南書房。嗣後供奉筆墨者。率由詞臣掄選。卽擢至卿貳。亦

稱內廷翰林。實爲西清專職。蓋如古侍中待詔之比。而恩遇倍優。謹採摭崖略。與史館著作省諸官同加考覈。著之於表。以徵沿革。至祕書職司典籍。前代以爲儒臣貼職。僅屬虛名。今則册府宏開。瑯環萃美。鼎建崇閣。縹帙充盈。剏置官僚。用專職守。文治之盛。亙古無儔。故祕書監三館諸官。悉別繫之文淵閣諸閣職表內。以符其實。而說書、進講、及起居、郎舍諸職。則又別以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合爲一表。次之於後。俾儒官職事。異同分合。開卷釐然。永昭右文之盛軌焉。

三代

【孔穎達春秋正義】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吳華覈曰。五帝三王。皆立史官。

【後漢書班彪傳】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

【周禮春官】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鄭康成注。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賈公彥疏。王有詔敕。則副寫一通藏之。以待校勘也。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康成注）外令。王命下畿外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所謂三墳五典。

謹案王子年拾遺記稱黃帝置四史以主圖籍其後代有史官俾領典册之任今翰林院專掌文翰其源實本於此然世稱翰林官爲太史則稽之古制殊未盡然蓋周官五史雖以太史爲之長而其職專在稽天道以建典則與司記載者全不相符故漢魏以來其名專屬之日官而詞臣珥筆者未嘗沿以爲號惟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及書志即如後世制誥書籍皆爲今翰林院之一職故互見於此表焉內史又見內閣篇外史又見文淵閣閣職篇

秦

謹案册府元龜稱戰國之世咸有史官秦幷天下有太史令胡毋敬之然秦之太史令自掌天文並非秉筆之任唐六典稱周末凌替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者是也今故不著於表

漢

【漢書嚴助傳】武帝擢助爲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臯膠倉終軍嚴葱奇等並在左右助爲會稽太守上書願奉三年計最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及作賦頌數十篇

【漢書東方朔傳】朔待詔公車久之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以爲常侍郎

【漢書枚乘傳】乘子臯上書自陳帝召入見待詔拜爲郎從行離宮館臨山澤弋獵上有所感輒使

賦之

【漢書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召高材劉向、張子儒、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

【漢書蕭望之傳】周堪白令鄭朋待詔金馬門。

謹案。漢時翰林。未有專官。而武帝令賢良文學待詔金馬門。應制奏賦。卽馬端臨所謂以言語文字被顧問者。蓋如今內廷翰林之職也。至西漢。太史令屬太常。乃術數之官。不司著述。故司馬遷亦自稱近於卜祝之閒。其所著書。大抵私家撰述。並無纂輯之職。實與今翰林官不同。故別系之欽天監篇。不著於此表。

【漢書西域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顏師古注】爲文學。謂學經書之人。

【漢書霍光傳】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太中大夫臣德等。

謹案。漢制。諸吏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郎中。無員。漢儀注。謂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尙書奏事。分爲左右曹。其職最稱親近。諸吏文學者。蓋以文學之臣選爲諸吏。正如今翰林官之入直內廷者耳。至當時如嚴助、朱買臣、爲中大夫。吾邱壽王爲中郎。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皆以文章經術侍從左右。蓋卽西域傳所稱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也。

【徐堅初學記】東漢圖籍在東觀。名儒碩學多著作東觀。然皆他官假著作之名。而未立著作之官。

【後漢書延篤傳】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

【後漢書盧植傳】植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續漢記。

謹案。後漢東觀。典司著述。卽今翰林之職。然不置省署僚屬。僅以他官兼之而已。至學士之名。舊說以爲始於漢之鴻都門。然攷後漢書。靈帝開鴻都門學。召諸生之能爲尺牘詞賦及工書鳥篆者處其中。故靈帝紀有光和九年始置鴻都門學生之文。蓋指鴻都諸生而言。非學士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張酺。侍講御前。有號無名。

【方以智通雅】漢有講郎。侍講所自也。章帝詔高材生。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張輔子蕃以郎侍講。趙典拜議郎。侍講禁內。此其端矣。

謹案。侍講之名。起於東漢。范書所載。如劉寬、邳惲、胡憲、桓郁、桓彬、楊賜、黃瓊、荀悅、孔融等。或侍講殿中。或侍講禁中。或侍講華光殿。不可殫數。然皆以他官兼領。未爲員額也。

三國

【册府元龜】蜀有王崇。補東觀令。

【三國蜀志計慈傳】先主定蜀。鳩合典籍。許慈、胡潛、並爲學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青龍四年夏四月。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

【三國魏志王肅傳】肅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

【冊府元龜】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一人。佐郎一人。並隸中書省。專掌國史。亦有他官兼領。衞覬以侍中充著作。是也。其後增佐郎爲三人。

【三國魏志三少帝紀】正始四年。講尙書經。通賜侍講者。有差。

【三國吳志薛瑩傳】瑩徙廣州。還爲左國史。【華覈傳】遷東觀令。領右國史。【韋曜傳】諸葛恪表曜爲太史令。撰吳書。孫休踐阼。欲延曜侍講。張布不可。常領左國史。

謹案。蜀志始有學士之名。然並非官號。說見後。魏、吳、皆有侍講。亦沿後漢之制。爲他官兼領。惟著作郎。始置於魏太和中。卽今翰林之任。崇文觀並掌文史。而王肅爲之祭酒。則又如今掌院學士之任矣。

晉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旣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郎。於是改隸祕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

【文獻通考】晉著作郎。進賢兩梁冠。介幘。絳朝服。

【晉書元帝本紀】建武元年十一月。置史官。

謹案。晉之大著作專總史任。蓋如今掌院學士之職。而考之晉書。如張載以中書侍郎領著作。張亢、孫綽。俱以散騎常侍領著作。則亦多以他官兼領。不必正除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

【南史宋明帝本紀】泰始六年九月。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學士二十人。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

謹案。學士之名。始見於三國蜀志。至劉宋。又有總明觀學士之稱。其後若梁士林、陳西省、周麟趾、之類。皆置學士。唐宋之翰林學士。其權輿蓋本於此。然以史傳詳悉參覈。則漢魏而後。所謂學士者。猶云有文學之士耳。並非官號也。漢書石顯傳。顯恐天下學士姍己。三國志秦宓傳。張溫問宓何人。諸葛亮曰。益州學士也。來敏傳。以耆儒學士見禮於世。其所稱學士。皆不過推崇學術之詞。故南北朝之言學士者。如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集學士抄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梁書劉峻傳。竟陵王招學士。何允傳。允撰新禮。置學士二十人。佐允撰錄魏書。江式傳。式求撰集古今文字。幷學士五人。助臣披覽。李修傳。諸學士及工書者百餘人。撰諸藥方。隋書柳晉傳。引才學之士百餘

人以充學士。後周書蕭大圜傳。開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圜預焉。而隋百官志又稱。儒林文林二郎皆上在藩以來直司學士。據此。則所云學士者。乃指選擇才學之人。以資訪問。預編輯。如今纂修供奉之比。原不以爲分職之正名。卽唐初秦王府諸學士。猶同斯例。自景龍中。置大學士、學士、直學士、諸名。始有員額。元宗因置翰林學士。設學士院以居之。於是學士始以入銜。爲儒臣一定之官秩矣。

【杜佑通典】著作郎。著作佐郎。齊與晉同。

【册府元龜】齊太祖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散騎常侍檀超、記室江淹、掌史職。

【隋書百官志】梁置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著作郎謂之大著作。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之。又有撰史學士。亦知史書。

【南史張率傳】率直文德待詔省。俄直壽光省。【陸雲公傳】召爲尙書儀曹郎。入直壽光省。

【通雅】蕭梁有壽光殿學士之號。殿學之名始此。

【陳書虞荔傳】梁武帝置士林館。用荔爲士林學士。

【顏之推集】梁元帝在江陵。詔直省學士王玕、戴陵、比校祕閣舊書。

【陳書陸瓊傳】轉中庶子。領大著作。擇國史。遷吏部尙書。著作如故。

【陳書高祖本紀】永定三年。詔。依前代置西省學士。兼以伎術者預焉。

【册府元龜】自齊梁至陳。著作佐郎多爲令僕子起家之選。

謹案。宋齊以後。著作郎亦多以他官兼領。南史所載。如徐廣以散騎常侍。何承天以率更令。劉杳以步兵校尉。褚球以祕書監。皆領著作。蓋以國史事鉅。故特重其任耳。又案。吳曾能改齋漫錄。引陶宏景傳。以爲侍讀起於梁。然考宏景爲齊高帝引爲諸王侍讀。而梁書到洽傳亦稱。洽爲太子舍人。俄爲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洽充其選。是齊梁侍讀。乃東宮及王邸之官。其名雖擬見於此。而實非今翰林侍讀之權輿也。

北魏

【文獻通考】後魏有著作郎。佐郎。

【魏書高允傳】允爲中書侍郎。以本官領著作郎。【崔光傳】轉著作郎。參撰國書。遷中君監。以黃門侍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無所厝意。於是詔光還領著作。正光二年。光爲司徒著作如故。韓興宗傳。爲祕書郎參著作事。

【魏書韓子熙傳】天平初。爲侍讀。興和中。孝靜欲行釋奠。勅子熙爲侍講。

【北齊書崔㥄傳】魏天平中。爲侍讀。【封隆之傳】天平初。魏靜帝詔爲侍講。

【司馬光資治通鑑】魏著作令史閔湛。

謹案侍讀與侍講並置。實始於魏之天平中。高承事物記。原以侍讀爲始於唐明皇時者。亦非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二人。

【北齊書魏收傳】轉祕書監。仍兼著作郎。【杜臺卿傳】歷中書黃門侍郎。兼大著作。修國史。

【唐六典】齊有文林館學士。掌著述。

【隋書李德林傳】齊主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令與黃門侍郎顏之推二人同判文林館事。

謹案顏之推傳稱。齊文林館所進文章。皆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是所掌爲文章供奉之事。蓋猶今之內廷翰林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內史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正三命春官著作上士。正二命春官著作中士。

【文獻通考】後周著作上士、中士。掌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

【唐六典】後周有麟趾殿學士。掌著述。

【後周書明帝本紀】常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

隋

【隋書百官志】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煬帝即位。增著作郎階爲正五品。又降爲從五品。

【唐六典】自晉以來。著作皆有令史史。闕其員品。

唐

【舊唐書職官志】著作局。龍朔爲司文局。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龍朔爲司文郎中。咸亨復也。佐郎四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通典】唐武德初。史官屬著作局。至貞觀三年。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開元二十五年。移於中書省北。

【册府元龜】憲宗元和四年。令登朝官入史館者。並爲修撰。不過三員。非登朝者。並爲直館。

謹案魏晉而後。著作皆兼修起居注。自後周置外史下大夫以書言動。其後分爲門下省之職。而著作遂專撰國錄。蓋如今翰林院之又有起居注衙門也。唐以前。史官皆屬著作。唐初。始移門下省。後又改屬中書。蓋如今之別置國史館。設總裁纂修。以內閣官提調。而不屬於翰林院也。

【李肇翰林志】唐初。有中書舍人。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等。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曰北門學士。元宗初。改爲翰林待詔。又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謙、張洎、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凡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元和以後。院長一人。別勅承旨。或密受顧問。獨召對。敭居北壁之東閣。號爲承旨閣子。駕在大內。卽於明福門置院。駕在興慶宮。則於金明門內置院。今在右銀臺門之北第一門。榜曰翰林之門。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北廳西舍之南。有二閒。貯遠歲詔草。又北回而東。並待詔居之。又東盡至於東垣。爲典主堂待詔之職。執筆硯以俟書寫。多至五六員。其選以能不以地。故未嘗用士人。時以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遡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玉署玉堂焉。

【新唐書百官志】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別院。以備宴見。元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

【胡三省通鑑注】唐置翰林學士之始。無承旨。永貞元年。上始命鄭絪爲承旨。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書。中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

謹案。自揚雄有翰林主人之稱。其後李充有翰林論。鍾嶸稱郭璞爲翰林詩。皆文苑用相標目而已。卽唐初置翰林院。亦不過內廷供奉之所。並不繫於職司。自元宗置學士院。後遂兼翰林之名。稱爲翰林學士。今之翰林官制。實肇見於此。然其時皆以他官選充。侍直禁廷。不爲省署。無可隸屬。故唐百官志、通典。皆闕而不載。而文章史册之事。則仍掌之著作史館諸官。翰林惟司內命。其他並無所預。由五季迄宋猶然。金元二代。翰林始不專制誥。然其官猶屬內廷。至明。因設翰林院爲外諸司。盡移前代祕書著作之職以歸之。而制誥別屬之內閣。由是翰林之名雖存。其實已與唐宋不同矣。特明制以大學士統翰林院。而入閣辦事者。亦必由翰林官選用。則職掌相通。其由來固有所自耳。

【文獻通考】唐元宗開元三年。始命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十三年。置集賢院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

【章俊卿山堂考索】唐以令狐德棻請修近代史。遂命修撰。名始於此。

【唐六典】集賢殿侍讀學士。開元初。康子元等爲之。修撰官同直學士無常員。以他官兼之。又有留院官、檢討官。皆以學術別勅留之。

謹案。今侍讀、侍講學士及修撰、檢討、官名。皆權輿於此。惟當時多以他官兼之。不爲定闕。與今制

爲不同耳。

五季

【五代史李愚傳】李延光以經術事梁末帝爲侍講。【李琪傳】除右散騎常侍侍講。

【五代史賈緯傳】改起居郎史館修撰預修唐書。

【五代史孫晟傳】莊宗以晟爲著作佐郎。

謹案五季設官多闕略無考。然既有著作佐郎。則著作局固尚沿唐制矣。至侍講修撰之名。頗雜見於史。蓋亦以他官兼銜。未爲額闕也。

【五代史姚顗傳】末帝時爲翰林學士。【鄭珏傳】累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奉旨。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書制學士。以尚書倉部員外郎趙鳳爲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

【富大用事文類聚】後唐明宗天成八年、勅。翰林學士入院。必以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

【五代史桑維翰傳】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案唐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學士。樞密院學士。皆廢。及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而悉用親舊爲之。

謹案翰林學士承旨至五季而其任益重當如今掌院學士之比其鄭珏傳又稱爲奉旨者蓋梁諱誠字故以嫌名改承爲奉也

宋

【宋史職官志】國史實錄院　舉國史監修國史提舉實錄院修國史同修國史史館修撰同修撰實錄院修撰同修撰直史館編修官檢討官校勘檢閱校正編校官

【文獻通考】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

【山堂考索】仁宗慶厤四年史館王洙承旨單士寧編修例册編修之名自此始紹興中以修正史置編修二人又祥符中高綽爲史館修撰淳化中郭延澤董元亨爲史館檢討

謹案宋之國史實錄院雖別爲一所而不在諸省寺監之列蓋如今國史館之比故監修國史即如今之總裁官修撰編修檢討即如今之纂修官本應以他職兼領然考之於史如曾鞏李燾洪邁等皆嘗專爲史館修撰則後之置爲定闕者實已昉於宋世而編修檢討等至今猶稱爲史官其源亦本於此也

【文獻通考】日厤所隸祕書省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

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厤。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初除林希爲大著。豐稷爲小著。皆一時選。

謹案。宋著作郎初爲寄祿官。元豐正官制。以掌日厤所事。則仍爲史官。故與國史院分併不一。員額亦廢置無常。其實與史館之修撰、檢討。並無二職也。

【宋史職官志】翰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

【山堂考索】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凡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傳書亦如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直學士院。自開寶二年盧丞相多遜始。權直學士院。自開寶六年張舍人澹始。翰林權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詩始。學士院權直。自淳熙五年崔舍人敦詩始。

【文獻通考】宋太宗始用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又有馬宗元爲侍講。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

【葉夢得石林燕語】咸平中、以侍讀、侍講、班秩未崇。乃命揚徽之爲侍讀學士。邢昺爲侍講學士。班

翰林學士下。講讀置學士。自此始。慶厤後。凡自翰林學士出。例換侍讀學士。遂爲故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翰林讀講學士。眞宗朝始置。元豐官制。去翰林字及學士名。元祐中、復之。

【沈括夢溪筆談】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應供奉之人。自學士以下。工伎羣官司隸籍其閒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唐制。自宰相以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於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學士院在資福殿橫街之南宣徽院北玉堂上。東閣。承旨學士居之。西閣。第一廳居之。玉堂後東西二閣。第三廳而下分處之。待詔房六閒。在玉堂西南。孔目院在西。謂之西頭。驅使院在東。謂之東頭。

謹案。魏泰東軒筆錄稱。宋朝翰林學士不領他局。眞宗時、始有判他局者。及元豐改官制。而學士仍罷主判之制。是宋世翰林學士。實爲正闕。故宋史職官志已別爲一條。與唐制稍有不同。至其時學士所掌考之諸書。則自草詔令書勅以外。凡有御詩。多宣令屬和。如聲韻奇險難以賡載者。必拜章瀝懇陳述寡和之意。往往優詔得免。見宋朝事始。故王禹偁小畜集有謝免和御製詩表。其職

最爲榮近。宜太宗詔書有典司綸誥、親近冕旒、之語也。又宋世翰林讀講學士。雖得以翰林繫銜。其實乃入侍經筵之官。並不於學士院供職。故元豐時、嘗去翰林之名。然翰苑經筵同爲儒臣之榮選。所掌相通。固亦不必區爲二職耳。

【洪邁容齋隨筆】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祕書省。大抵與職事官等反爲留滯矣。

謹案。今翰林之稱館閣。其名蓋起於宋時。所謂館者。乃指昭文、史館、集賢、三館而言。所謂閣者。乃指祕閣、龍圖諸閣而言。皆掌圖籍文史之事。而翰林學士院專司內命。其職判然不同。故當時或曰翰苑。或曰禁林。並不稱館閣。自明制、以圖籍文史之翰林院。於是翰林始有館閣之目矣。然明代雖有此稱。而並無其地。於名實仍不相副。本朝規制周詳。庶常有館。國史有館。於館職之名。固已脗合。近又鼎建文淵閣。藏庋四庫全書。特詔設閣職。以司排校。視宋之祕閣尤極崇嚴。今案其職守。取史館諸官。載之此表。而以祕閣諸官。分繫之文淵閣閣職表內。用符其實云。

又案。宋學士職名至多。樞密直學士以隸直樞密院。資政觀文大學士以寵宰相舊臣。端明資政

殿及天章龍圖等閣學士以爲從官及外除者兼銜。並無常職。今故並附識於此。不列諸表云。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南面官翰林院。掌天下文翰之事。○翰林都林牙。興宗重熙十三年。有翰林都林牙。○南面林牙。聖宗統和初有南面林牙。○翰林學士承旨。趙延壽傳見翰林學士承旨張礪。○翰林學士。太宗大同元年。見和凝爲翰林學士。○翰林祭酒。韓德崇景宗保寧初爲翰林祭酒。○知制誥室昉。太宗入汴。詔知制誥。○國史院。○監修國史。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史館學士。景宗保寧八年。見史館學士。○史館修撰。劉輝大安初爲史館修撰。○修國史。耶律玦重熙初修國史。

謹案。唐宋學士雖有翰林之名。然署銜猶兼稱翰林學士院。其去學士。而直稱翰林院者。實自遼始。又遼代尚有宣政殿、觀書殿、諸學士。其職掌不見於史。當亦如宋之雜學士。以爲加銜。並不司文翰之事也。

金

【金史百官志】國史院監修國史。掌監修國史事。修國史。掌修國史。判院事。同修國史二員。女直人。漢人。各

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罷契丹同修國史。編修官。正八品。女直、漢人、各四員。明昌二年。罷契丹編修之員。添女直一員。大定十八年。用書寫出職人。檢閱官。從九品。書寫。女直。漢人。各五人。○翰林學士院。天德二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翰林學士承旨。正三品。掌制撰詞命。凡應奉文字。銜內帶知制誥。直學士以上同。貞祐三年。陞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翰林侍讀學士。從三品。翰林侍講學士。從三品。翰林直學士。從四品。不限員。翰林待制。正五品。不限員。分掌詞命文字。分判院事。銜內帶知制誥。翰林修撰。從六品。不限員。掌與待制同。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

謹案。歷代國史學士院官。皆以他職兼領。宋翰林學士雖有正闕。而猶帶他銜。金則國史院編修及翰林各官。皆定以品級。於是詞臣遂設爲專職。無復兼銜之例矣。至修撰本史館職名。其翰林之有修撰。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陞從二品。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二十年。省併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大德九年。改典簿爲司直。置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司直爲經歷。延祐五年後定置。承旨六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侍講學士各二員。從二品。直學士二員。

從三品。屬官。待制五員。正五品。修撰三員。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五員。從七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典籍二員。正八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吏三人。典書二人。○蒙古翰林院。秩從二品。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學士于國史院。十二年。別立翰林院。置直學士一員。待制二員。修撰一員。應奉四員。令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學士三員。省漢兒令史。置蒙古筆且齊（解見戶部篇。）四人。二十九年。增侍讀學士一員。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員。大德五年。陞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員。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陞從一品。設官二十有八。吏屬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爲經歷。後定置學士二員。讀講學士各二員。直學士二員。待制四員。修撰二員。應奉五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品秩並同翰林國史院。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筆且齊一十四人。掾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書寫一人。典吏三人。

謹案。元代又有奎章閣學士院。文宗天厤二年。置有大學士、侍書學士、承制學士、供奉學士、等員。掌進經史之書。考帝王之治。順帝至元六年、罷。更立宣文閣。不置學士。惟授經郎及監書博士以宣文閣繫銜。又有藝文監。亦天厤二年置。專以國語敷譯儒書。有大監、少監、監丞、等員。至元六年。改爲崇文監。令翰林國史院領之。以職制相準。奎章閣蓋如今之內廷翰林。藝文監則卽今繙書

房之任。以非翰林院沿革所繫。謹附識於此。不列諸表。

明

【明會典】明初。置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設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

【明史職官志】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並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並正六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後不常設。待詔六人。從九品。不常設。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侍讀、侍講、掌講讀經史。史官、掌修國史。庶吉士、讀書翰林院。以學士一人教習之。侍書、掌以六書供侍。待詔、掌應對。孔目、掌文移。吳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修撰、典簿、編修。洪武二年。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增設待制。應奉、典籍、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閱。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博士、侍書、待詔、檢討、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十八年。更定品員。如前所列。未有庶吉士。以侍讀先侍講。建文時。仍設承旨。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改孔目爲典簿。改中書舍人爲侍書。以隸翰林。又設文淵閣待詔等官。成

祖初、復舊。其年九月。特簡讀講編檢等官。參預機務。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其後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嘉靖八年。復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皆從吏部推補。如諸司例。然未幾以侍從人少。詔采方正有學術者以充其選。因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束、主事唐順之、等七人。俱爲編修。以後仍循舊例。由庶吉士除授。卒無定額。崇禎七年。又考選推官知縣爲編修檢討。蓋亦剏舉。非常制也。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勅監等近侍者。俱稱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選進士文學優等及善書者爲之。三年試之。其留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留者。則爲給事中御史。或出爲州縣官。宣德五年。始命學士教習。萬厤以後。掌教習者。專以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謹案。自古儒學之臣。或以文章備顧問。或以筆札司紀載。莫不簪毫珥管。出入承明。與他曹之專治案牘者。較爲地近而職清。故歷代以來。最稱華選。册府元龜以翰林學士等之典司綸誥、供奉文章者。列爲詞臣部。以著作郎等之職領筆削任、膺纂輯者。列爲國史部。今之翰林官實兼二者而有之。然翰林專直禁廷。著作列居外省。其局尙分。至明初。設翰林院以綜其事。次於部院諸司。永樂中。置內閣。特選翰林官入直。以預機務。嗣後登綸扉者。必起家翰苑。其餘遷轉。亦視他曹爲

優異。顧明代資格太拘。一與詞林之選。便可坐躋華膴。往往優游養望。散館後。率謁假回籍。吏部輒案原資起用。竟有家居數十年。遷至尚書侍郎。始行入朝供職者。偶有一二調外及改部。卽衆論喧嘩。互相祖徇。其甚者。每選翰林官入內書堂。教小內侍。俾得與宦豎交結。夤緣。藉其奧援。視爲終南捷徑。於國體官常。所關尤鉅。崇禎間。又以行取之知縣推官改授館職。思欲破格求才。而卒不能收一日之效。我國家詞曹職制。視前代益昭明備。皇上親幸翰林院。賜宴賡歌。恩禮隆重。置庶常館於正陽門東。以爲庶吉士講肄之所。發帑增修。廩餼豐渥。凡翰詹諸臣。屢蒙御試。親加甲乙。學問優贍者。每荷破格超除。其才堪外用者。則或特詔大臣掄選。或以考績記名。出膺道府。又定例。令掌院學士。於圓明園直班日、以編檢十員更番引見。五年一舉。以昭愼重。裁成造就。恩意周詳。芸館羣僚。無不奮興感勵。玉堂盛軌。洵乎振古爲隆爾。

又案。書有十體。曰誥。曰命。皆教誨臣下之辭。蓋卽周官內史所掌策書。爲後世誥勅所自昉。今存者如君陳君牙諸篇。大抵意深勸勵。並無所褒貶於其閒。至漢而三王賜策。其文具載史記。尙爲不失古意。魏晉以後。其事屬之中書省。唐代始設翰林學士。以專知制誥。而中書舍人分掌外制。迨宋、而其職益重。號爲兩制。宣名鎖院。嘖嘖豔稱。然當時制草多尙駢儷。體涉浮華。其措詞已不能崇實。甚至愛憎任情。肆口低昂。遂以朝廷榮辱大柄。付之當制諸臣之手。使得假宣麻出告之

權。以快其報復恩讎之具。雖持正如蘇軾。而於呂惠卿謫詞。猶自誇三十年劊子。方剛得一有肉漢。其他若鄭畋草劉瞻謫詞。多稱其清節。而路巖以爲何異表薦。劉相、汪藻、草李綱謫詞。至比之共驩少正卯。而以爲我文章自直一翰林學士。彼不我與。安得不醜詆之。其顚倒黑白如此者、不可殫數。又其陋者。且因交游。請乞利其潤筆。爲之飾詞取悅。終至入主出奴。互相排袒。恩怨糾結。黨論繁興。浸釀淸流之禍。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伏讀御製題董其昌自書告身一篇。以制誥之設。尙空言而收實害。鮮彰癉之益。成聲氣之私。爲國家者。何賴有此。聖訓煌煌。推闡深切。誠萬世之寶鑑也。我朝定制。文武各官黜陟。祇稱某人補授某官。某人降調革職。誥命勅命。皆視品級大小。定有成式。文簡辭嚴。用彰明訓。其祭文、碑文、由翰林院撰擬。奏請欽定。詞皆核實。不爽銖毫。珥筆詞臣。斷不能更假公事以逞其私忿。歷代黨援門戶之陋習。至今日而盡行掃除。信足永垂法守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四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表

經筵講官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崇政殿說書講讀官
遼	
金	益政院說書官
元	奎章閣大學士知經筵事 至章閣學士兼經筵官 御史大夫知經筵事
明	知經筵事 同知經筵事 經筵講官 經筵進展書官

起居注主事筆帖式	日講起居注官
	周左史右史
	魏掌居著郎作注起
	掌居著郎作注起
	修居著郎作注起侍居掌郎中注起
起居令史	修居監居典居注起注起注起
	起居散騎常侍通騎侍散騎常侍直騎通騎侍散騎常侍注起修起監起郎起散騎常侍注起居
	外史下大夫領大夫居注起
	起居人舍
起居令史	起居人起居郎舍
	起居人起侍同注修起官立修居舍郎起
	起居人起知起居郎注起居舍
	記注院注修起居
	給事中兼左右侍同儀奉御注修起居注起
	起居注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國朝官制

經筵講官。滿洲、漢人、各八人。

掌進讀講章。敷陳典訓。以奉侍經幄。敬襄鉅典。歲二月、八月、兩舉經筵。講書。滿洲、漢人、各一人。講經。滿洲、漢人、各一人、由翰林院先期請旨簡派。滿洲講官。以大學士、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列名。漢人講官。以大學士、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祭酒、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升任者列名。以原銜兼充。員額。順治十四年、定置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八人。漢人十有二人。

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均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引見簡用。惟滿漢掌院學士。例各兼一缺。凡皇帝御門聽政。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及每歲勾決重囚。皆以日講官滿洲漢人各二人近前侍班。謁陵。校獵。巡狩方岳。則請旨扈從。凡侍直。敬聆綸音。退而謹書之。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月成滿漢文各二帙。至次年。案月編排。彙爲總册。封鐍於匱。送內閣尊藏焉。初。順治十四年、始設日講官十人。康熙九年、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設滿洲記注官四人。漢人記注官八人。俱以日

講官兼攝。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人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又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漢人記注官至十八人。三十一年、定設漢人記注官十二人。五十七年三月、省記注官。令翰林官五員。於理事日侍班。記注之事。併歸內閣。雍正元年、詔。復設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乾隆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人。凡滿漢記注官、均兼日講繫銜。

起居注館主事。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掌出納文移。校對典籍。初置滿洲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漢軍、主事各一人。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置滿洲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

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順治初、置滿洲八人。漢軍四人。十一年、增設滿洲六人。康熙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設如今額。

職事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歟。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

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

謹案。大戴禮稱。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而學記亦云。太學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是三代聖王。皆有講學之臣。以資啓沃。特其官不見於六經。章俊卿山堂考索。以周官師氏、保氏、爲後世經筵之職。然師氏、保氏。雖云王舉則從。其實專爲教世子、國子、而設。未可引爲原始。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載。師尙父授丹書。頗與經筵之儀相近。後世舉經筵。不於太學而於殿廷。事亦相類。錄著於此。以徵緣起焉。

【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康成注】其書春秋尙書具存者。【孔穎達疏】左陽陽。主動。故記動。言則右史所書。右陰陰。主靜故也。周禮五史無左右之名。襄二十五年、太史書崔氏。是太史記動。爲左史也。周禮內史掌策命。是內史爲右史也。

【孔叢子】古者。人君外朝有國史。內朝有女史。舉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謹案。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爲後代記注官所由始。然其說但見於禮記。而周禮則無左右史之名。故孔穎達以太史爲左史。以內史爲右史。但考太史掌稽天道。以建典則。並無記載職任。不可以當珥筆之官。而內史掌八柄。以詔王治。所司皆君舉之大者。其他策命諸侯、卿、大夫。亦宜籍記。以存盟府。則內史當爲記事之職。而外史掌外令及四方之令。當爲記言之職。孔穎達據酒誥鄭注。

有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之文。遂以二官分配。非其實也。又考逸周書史記解。穆王時、有左史戎夫。春秋襄十四年、左氏傳。有左史謂魏莊子。又楚有左史倚相。左史老。則是周自成康以後。亦已特置左右史官。並不專屬之內史外史矣。

秦未置

漢

【章俊卿山堂考索】漢武帝時、兒寬語帝經學。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論五經於石渠閣。光武平隴蜀後。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令桓榮敷奏經義。顯宗時、張酺以尚書數講於御前。肅宗建初四年、會諸儒於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臨決。如石渠故事。

謹案。宣帝講石渠。章帝議虎觀。即講經殿中之始。然特令諸儒講議異同。稱制平決而已。惟桓榮張酺之流。講經御前。此有似於後世經筵日講之官。特未置爲定職耳。

【隋書經籍志】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

【後漢書明德馬皇后本紀】后自撰顯宗起居注。

【杜佑通典】漢起居注似在宮中。爲女史之任。

【王應麟玉海】獻帝及晉代以來起居注。皆近侍臣所錄。

謹案隋書稱周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則記注之設由來尚矣漢代起居注之名今可考見者漢書兒寬傳臣瓚注宣帝紀黃龍元年師古注俱引漢注文選赭白馬賦李善注引漢明帝起居注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引獻帝起居注而史獨不詳其珥筆之官杜佑疑爲女史之任王應麟亦謂獻帝以後乃侍臣所錄然考後漢馬嚴傳稱永平中留仁壽闥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則當時實以史官掌之又楊賜傳載賜初侍講華光殿後爲太尉去位帝閱錄故事得賜前侍講注籍云云章懷太子注謂所注之籍錄據此則亦似今之以日講起居注合爲一職也

三國

【三國魏志曹爽傳】爽弟彥爲散騎常侍侍講

謹案自漢以後歷代俱無經筵日講之官而獨有所謂侍講者以他官兼領掌以經義進講御前蓋即其職但今侍讀侍講已定爲翰林官職名故其沿革之詳已專繫之翰林院篇不入於此表

【馬端臨文獻通考】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勳伐歷代有職而無其官

晉

【山堂考索】晉、起居之職。掌於著作。其後、亦命近臣主掌其事。

謹案隋志載晉起居注卷帙甚多。其見於他書所引者。如三國蜀志注。引晉泰始起居注。魏志注。引陸機惠帝起居注。文選注。引晉起居注。太康四年詔。世說注。引惠帝建興太元起居注。而沈約宋書傅亮傳。亦引陸士衡起居注。稽之陸機本傳。機於惠帝初嘗爲著作郎。此卽當時記注。由著作撰述之一證也。

宋齊梁陳

【南齊書周顒傳】顒兼著作。撰起居注。

【梁書裴子野傳】武帝以爲著作郎。掌修起居注。

【南史王思遠傳】思遠遷爲侍中。掌優策及起居注。

謹案江左諸朝承晉制。以著作掌起居注。而王思遠乃以侍中亦兼其職。南史王喜傳又載。有喜爲領軍府白衣吏領軍將軍沈演之使寫起居注一事。考演之時。以中領軍兼侍中。則當時起居注實兼屬於門下省。隋唐起居郎之隸門下。其源葢本於此也。

北魏

【通典】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酬答。後又別置修起居

注二人。以他官領之。

【魏書官氏志】起居令史。從第七品上。

謹案。北魏修起居注。雖他官兼之。然已設有定額。考之於史。如崔鴻以司徒長史前將軍兼。韋賁以員外散騎侍郎兼。許絢以司徒諮議參軍兼。陰道方以左民郎中兼。封肅以太學博士兼。邢昕以太尉記室參軍兼。溫子昇以南主客郎兼。則亦不拘品秩也。魏書又有稱監起居者。見於裴修、盧聿、諸傳。有稱典起居注者。見於裴伯茂、魏收、鄭伯猷、諸傳。殆卽修起居注之職而變其文者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集書省又領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

謹案。北齊別置起居省。而記言動者。始各爲一局。卽如今之設記注館也。然考北齊書崔㥄傳。天保初。㥄除侍中監起居。崔瞻傳。瞻爲中舍人兼中正員郎。勅修起居注。則其時撰述之事。仍以他官兼之。所謂散騎常侍等。蓋特具員而已。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

【唐六典】後周春官府置外史。掌書言及動作。以爲國志。又有著作。掌綴國錄。蓋起居、著作、自此分也。

謹案。後周既分起居、著作爲二職。則外史當專記言記動之任。然考隋書劉行本傳稱。周武帝親總萬幾。行本轉御正中士兼領起居注。是當時亦以他官兼領。不盡屬之外史矣。

隋

【鄭樵通志】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敍述之才者。掌起居注職。以納言統之。至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注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員。次內史舍人下。

【唐六典】漢晉以後。起居注皆史官所錄。自隋置爲職員。列爲侍臣。專掌其事。每季爲卷。送付史官。

唐

【王圻續文獻通考】唐穆宗召韋處厚路隋爲侍讀。命講書。

謹案。歷代經筵。皆無專官。至唐始有內殿侍讀講書之制。然亦未有經筵之名。故侍讀侍講諸官。皆別繫諸翰林院篇。不列於此。

【通典】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

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郎爲左史。舍人爲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爲左右史。神龍初、復舊。

【新唐書百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於前。史官隨之。其後、復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卽坳處。時號螭頭。高宗臨朝。不決事。有所奏。惟辭見而已。許敬宗、李義府、爲相。奏請多畏人之知也。命起居郎舍人對仗。承旨仗下。與百官皆出。不復聞機務矣。長壽中、宰相姚璹議仗下。後宰相一人。錄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而起居郎猶因制勅。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起居舍人。本記言之職。惟入而位於起居郎之次。及李林甫專權。又廢。太和九年、詔。入閤日、起居郎舍人具紙筆。立螭頭下。復貞觀故事。有令史三人。贊者六人。○中書省起居舍人二人。從六品上。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有楷書手四人。典二人。

【唐會要】武宗會昌二年十月、中書奏。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請每季初卽納前一季所記與史館。以遲速爲殿最。從之。

謹案唐以起居郎、舍人、分侍左右。執筆記錄。記注官侍班之制。實起於此時。其季終以所修錄送史館。卽如今每歲十二月、以起居注進內閣之例。而宰相所錄。又名時政記。則如今內閣之有上諭檔及外紀檔也。

五季

【薛居正舊五代史】周。李穀監修國史。請命近臣錄禁中事付史館。乃命樞密院直學士。就樞密院錄送史館。自此始。

謹案五季兩省設官。並沿唐制。而起居郎舍人之職。皆不見於紀傳。觀薛史所載。令樞密直學士錄時事以送史館。則亦未必備官也。

宋

【文獻通考】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班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建炎元年、詔。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幾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

【山堂考索】宋太祖、召趙孚講周易。又召王昭素講易乾卦。眞宗置侍讀侍講學士。擇耆舊以充其選。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仁宗天聖元年。上始御崇政殿。召侍講孫奭馮元講論語。初詔雙日。至

是隻日亦詔講讀。景祐元年。以賈昌期、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以二人入侍講。崇政說書自此始。舊講讀官。每見先賜坐。暫起。講復坐。仁宗富於春秋。乃令儒臣並就御案。遂爲故事。

【范鎭東齋記事】宋崇政殿西。有延義閣。南向。迎陽門之北。有邇英閣。東向。皆講書所。仁宗初御延義。每令講論。或講讀。終篇。則宣二府大臣同聽。賜飛白書。或賜宴。其後專御邇英也。

【吳曾能改齋漫錄】王荆公所作賈魏公神道碑云。景祐元年、積官至尙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說書。而以公爲之。然予按傅簡公佳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卽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云。據傅簡公所云。則崇政殿說書。不始於仁宗景祐元年矣。豈中嘗罷之。而至是再建耶。

謹案。經筵之制起於宋。凡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及崇政殿說書、皆稱經筵官。馬端臨所謂至淸要顯美者。是也。當時以雙隻日入侍講讀。早晚進講。惟遇假故及大寒大暑。權行停罷。故經筵及日講並不分設兩官。自明於經筵以外。有日講午講諸儀。於是經筵日講職名。始厚而爲二矣。今以讀講已爲翰林定職。故別載入翰林院篇。而崇政殿說書。則繫之此表。至吳曾以說書之官起自郭無爲。考之於史。郭無爲乃抱腹山人。北漢主劉承鈞召以爲相。後爲劉繼元所殺。其人始

終在北漢。並未入宋。安得有太祖召令講書之事。眞無稽之談。不足信也。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損、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記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中書省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

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玉海】淳化五年四月丙戌、史官修撰張佖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記錄爲起居注。每月、與時政記同送史館。上嘉之。乃置院於禁中。命梁周翰李宗諤掌郎舍人事。修撰體式。檢討故事。以聞。丁酉、周翰等言。今後應有崇德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依舊中書編爲時政記。月終送史館。其餘百官封拜除改沿革之事。並令關報起居院。以備編錄。每月送史館。仍命郎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付史館。從之。慶厤三年十一月、同修注歐陽修請上殿臣僚少留殿門。俟修注官出面錄聖語。又請更不進本。從之。至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知制誥賈黯乞修注官入侍邇英閣。事有可書。隨卽記錄。二年三月丁卯、令立侍諫官兼修注。

【文獻通考】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

【費袞梁谿漫志】二史立螭頭。舊多服綠者。謂之一點青。其職曰記言記動。則人主起居之際。皆所當侍。而遇乘輿行幸。未嘗扈從。此亦闕文。近世始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從駕。乃合建官本意。

謹案。宋以起居郎爲左史。起居舍人爲右史。專修記注。與講筵官原各爲一職。然考王應麟稱。說書賈昌期以經筵議論纂爲邇英延義二閣記注。孝宗時、洪邁等在經筵。亦以所得上語及奏對

編爲祥曦緝熙二殿記注。則今記注官之兼日講銜。權輿於此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起居舍人院起居舍人。聖宗開泰五年、建起居舍人程翥。知起居注耶律迪里。索倫語、頭也。原作敵烈。今改正　重熙末。知起居注起居郎杜防。開泰中。爲起居郎。

金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改官制。記注院置修起居注。

【金史百官志】記注院修起居注。掌記言記動。明昌元年詔。毋令諫官兼。或以左右衛將軍兼。貞祐三年、以左右司首領官兼。爲定制。○益政院。正大三年。置於內廷。以學問該博、議論宏遠者。數人兼之。日以二人上直。備顧問。講尚書、通鑑、貞觀政要。名則經筵。實內相也。

【金史哀宗本紀】正大三年七月詔。設益政院於內廷。以禮部尚書楊雲翼爲益政院說書官。

謹案。遼道宗有令侍臣講論語事。則當時亦嘗置進講之官。特無經筵之目耳。至金初未開講幄。正大中始設益政院官。令其日侍講讀。而說書官以禮部尚書兼之。則其職較崇。今以尚書侍郎充經筵講官。蓋卽其例也。

元

【陶宗儀輟耕錄】天厤初、建奎章閣于西宮興聖殿之西廊。文宗復位。陞爲奎章閣學士院。置大學士五員。並知經筵事。侍書學士二員。承制學士二員。供奉學士二員。並兼經筵官幕職。置參書二員。典籤二員。並兼經筵參贊官。藝文監、太監、少監、監丞。或有兼經筵官者。博士兼經筵參贊官。授經郎兼經筵譯文官。

【元史黃溍列傳】晉兼經筵官執經進講者三十有二。帝嘉其忠。數出金織文段賜之。

【元史額琳沁巴勒列傳】唐古特語。額琳沁、寶也。巴勒、威也。原作亦憐眞班。今改正。額琳沁巴勒以御史大夫知經筵事。經筵進講。必詳必愼。故每讀譯文。必被嘉納。

【元史百官志】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元人經筵儀節悉備。如以勳舊大臣知其事。及定期二八月。後累朝皆仍其制。

謹案。元以奎章閣學士院兼經筵官。給事中兼起居注官。皆設爲定職。而勳舊大臣亦間令知經筵。以重其事。如額琳沁巴勒以御史大夫兼領者。是也。

明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洪武中、令儒臣更番入禁中。每日輪一員進講侍直。誤者罪之。如大學士吳沈、嘗坐進講遲誤被劾。永樂以後多渥典。自設經筵後。講官不復入直。惟令翰林及春坊經局等官相輪侍班。久之。選爲展書官。又自展書乃得充月講官。若日講、則用年資深而品秩尊者。

【續文獻通考】英宗正統元年春二月。始開經筵。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學士楊溥、同知經筵事。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李時勉、錢習禮、陳循、侍讀苗衷、侍講高穀、修撰馬愉、曹鼐、兼經筵官。仍賜宴及金幣有差。遂爲定制。續定經筵儀注、每月三日、日以逢二爲期。歲率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用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大學士二人。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又鳴贊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侯伯各一人。領將軍侍衛。

【春明夢餘錄】文華殿經筵。每歲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月三會講。日皆逢二。進講每兩人。一四書。一經講。章皆預呈閣臣。轉付中書。繕錄正副各二紙。隔日、進司禮監官奏知。先晚於文華

殿內寶座地平之南、設金鶴香爐左右各一。於左香爐之東稍南。設御案、講案、各一。皆西向。案上各置所講二書。以夾講章各壓以金尺一副。至期。早進。近侍內臣及知經筵官、勳臣、內閣學士、并講官、及六部尚書、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鴻臚寺卿、錦衣指揮使、及四品已上寫講章官。俱繡金緋袍。其展書翰林官、與待儀御史、給事中、序班、鳴贊、等官。俱青繡服。朝畢。駕起。御文華殿。皆隨之。大漢將軍凡二十名。導駕至左順門。退。易冠帶便服。仍各執金爪。而領將軍或侯或伯者。則易金繡蟒衣。追越衆官。進左順門。皆分班綴行。立文華殿外。俟傳宣云進來。則將軍先入殿內。負東西牆立。諸臣陞陛。鴻臚寺官贊入班行禮畢。以次分由殿東西門入。重班立。指揮則立西一班末稍前。御史給事序班六員。分于中門左右向北立。序班二人。舉御案進上。二人舉講案置中。鳴贊唱進講。二官各出班。立講案前。展書官二員。出班對立。鳴贊講官並行禮。興。東展書進至地平。膝行詣御案。展四書講章。講四書官亦稍前近案。展所講書。俟展書官復位。先說講某書。然後申講。講畢。掩書。稍退後。原展書官仍如儀進。掩書。復位。西展書官與講經官進退俱如前儀。講畢。仍並行禮。各回班。序班各撤案聯置舊所。鴻臚卿中跪。奏禮畢。上諭。官人每喫酒飯。各官跪承旨。興。以次出丹陛。仍行禮。乃出左順門。宴以官序。惟學士之坐立。則序於鴻臚寺卿及四品以上。寫講章官及展書官坐立。亦序於四品之下。重職事也。又日講官凡四員。日輪二員。先大學衍義。次貞觀政要、二書皆不用講章。惟各以黃

票書所起止。預進。先日、內臣設御案於文華殿後穿堂中。以二書並起止置案上。至日、早朝畢。四講官同閣臣隨駕入至殿內。授內臣以來日起止。俟召。乃入穿堂內行禮。分班北向前後立。東班當講者。詣御案前。內侍授牙籤。右手執之。且指且講。書則向上。初展後掩。皆屬內侍。講畢。還籤。復位。西班當講者。乃進。講悉如東儀。講畢。上諭先生喫酒飯。皆跪承旨。行禮。禮畢。前後皆一拜三叩頭。出宴於文華門外西廡。禁中謂之小經筵。亦謂之小講。

【明史職官志】起居注。甲辰年置。吳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陞從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至萬厤間、命翰林院官兼攝之。已、復罷。

謹案。自魏晉以後。歷代皆有起居之任。至明初、暫置卽罷。遂不復設。翰林職掌。雖有記注起居、纂六曹章奏之文。僅屬虛名。未嘗撰輯。神宗時、閣臣始議開史局。以東西十館密邇朝堂。紀述爲便。乃以東館近上四所。令史臣分直其中。一起居。二吏、戶。三禮、兵。四刑、工。日輪日講官一員。專記起居。兼錄聖諭詔勅册文。其六曹章奏。則選史官中年深而文學素優者六人。分纂。因定常朝制門日記注起居官及史官侍班之制。日講官繫起居注銜。蓋自此始。然不久仍復停輟。故終明之世。起居之官不備。以致史職曠廢。王鏊震澤長語所謂。前代左右史皆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修史。則但取諸司奏牘。分派諸人以年月編

次雜合成之後世將何所取信者。是也。我朝復設起居注館。以翰詹諸臣兼充。執簡簪毫。敬謹紀載。年經月緯。歲有成編。視唐宋之時政記日錄而更昭核實矣。

又案。經筵之禮。始於宋代。所以講明正學。闡繹聖文。歷代相因。咸稱鉅典。至明。而儀節尤爲詳備。然當時人主。習於宴安怠惰。往往臨朝傳免。卽有勤於聽講者。亦不過以文具相視。未嘗有所辨論發明。黃瑜雙槐歲抄載。明景帝每講畢。命中官布錢於地。令講官拾之。以爲恩典。高穀年老俯伏不便。恆莫能得一。他講官拾以遺之。是以講學論道之地。而恣意媟瀆。實乖典則。逮熹宗之世。而顧秉謙等於經筵講畢。袖出市刊遼東傳。以搆陷熊廷弼。遂借書幃令典。以曲肆其傾害之機謀。益非念陳曲謨之本意矣。國家敦崇實學。久道化成。皇上稽古尊經。歲莅講幄。親製御論。發揮精蘊。無不澈天人之微旨。貫理道之眞源。諸臣肅跽敬聆。仰見覺世牖民之至意。心悅誠服。莫可名言。統備君師。實三代以後所莫能景企於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五

文淵閣閣職表

	領閣事
三代	
秦	
漢	
後漢	祕書監
三國	蜀漢祕書令 魏祕書令
晉	祕書監
宋齊梁陳	祕書監
北魏	祕書監 祕閣令 祕書令
北齊	祕書監
後周	
隋	祕書監
唐	祕書監 宏文館學士 集賢殿學士 祕書省圖書使
五季	祕書監 集賢殿學士
宋	集賢院大學士 昭文館大學士 祕閣領事 祕書監
遼	祕書監
金	祕書監
元	祕書監卿
明	

提舉閣事	直閣事
	商守藏
	史周柱下
	史外史
	上士
	主柱下方
	書御史
	郎中柱下
	令
	郎中校書
	郎中
	魏左祕書
	右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祕書丞
乾元院使	監祕書少
判集賢院事	祕書丞
判宏文館事	宏文館
	直學士
	宏文館
	直館
	集賢殿
	書院直
	學士
	修圖書
	副使
提舉祕書省	直昭文館
	直祕閣
	集賢院
	直學士
	祕書少
	監祕書丞
	直昭文館
	直學士
	祕書監
	祕書丞
	少監
	祕書監
	祕書監丞

檢閱	校理
周外史下士	周外史中士
	校書郎
	蜀漢校書郎　魏秘書郎　秘書郎　校書郎
	秘書郎中
	秘書郎
	秘書郎中郎　校郎晉
	秘書郎中郎　校郎書
	春官校書下士
	秘書郎校書郎
秘書正字　宏文館　典書院　集賢校書	秘書郎校書郎　宏文館　校理殿　集賢校理
秘書正字　崇文院　檢閱官	集賢校理　秘閣校理　崇文院校勘　秘書郎校書郎
秘書正字	秘書郎校書郎
	秘書郎校書郎　宏文院校理
	秘書郎校書郎

內務府辦事司員
祕書主事　集賢院監守　門知書　官集賢院　孔目官
崇文院同勾當官

文淵閣閣職

國朝官制

文淵閣領閣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總領祕書。典司册府。國朝定例。大學士有以文淵閣繫銜。而閣制未建。我皇上右文稽古。修明典籍。乾隆三十七年。特詔直省守吏。購訪海內遺書。以廣石渠藏弆。逸文墜簡。奇祕響臻。復允廷臣議。採古書之散見永樂大典者。釐訂成編。爰勅館臣排校繕錄。彙爲四庫全書凡三萬六千册。而贏命於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貯之。其規制。則準寧波范氏天一閣之式。依四部門目。列架分儲。四十一年、上以宋程俱麟臺故事所載祕書官品頗詳。詔大學士等集議。參仿其制。剏置閣職。領閣事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掌院學士、兼充。直閣以下。咸定額有差。用資典守。蘭臺東觀。永昭美備焉。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

以內務府大臣兼充。掌率內務府官屬。以綜理閣務焉。

文淵閣直閣事六人。

以科甲出身之滿洲漢人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人詹事少詹事讀

講學士等官兼充。掌典守釐緝之事。以時與校理輪番入直。凡春秋曝書。則董率而經理之。

文淵閣校理十有六人。

以內班出身之滿洲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人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掌註册點驗之事。

文淵閣檢閱八人。

以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掌排次清釐之事。

文淵閣辦理事務內務府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

由提舉閣事大臣掄選奏充。掌一切收發啓閉掃除及稽查宿直之事。

歷代建置

三代

【陸德明莊子釋文】世本云。彭祖姓籤。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

【史記老子列傳】周守藏室之史也。【司馬貞索隱】周藏書室之史老子爲柱下史。卽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

謹案。據索隱所云。則柱下史卽守藏書室之官。非有二職。李善文選註。引列仙傳。謂李耳爲周柱

下史轉爲守藏史。（秦圖籍祕書。而御史屬於蘭臺。故後代相沿。以柱史爲御史通稱。其實乃掌書之官。並非糾察之任。今仍繫之於此表。）

【周禮春官】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掌三皇五帝之書。

謹案。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先鄭謂。若周志鄭書之類。蓋志諸侯所出之繫與其廟祧昭穆。如今之玉牒及家譜。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蓋志九州列國四海百蠻世系之所自出。分封之所由始。朝貢之斷續。禮樂之更革。俗尚之醜好。如今之各直省志書。皆與歷代祕書所掌不同。惟三皇五帝之書。則正王者藏書之府。所存之舊典。實柱下職守所在。今故互著於表焉。

秦

【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謹案。如湻注。以方書爲四方文書。然考漢書敘傳稱。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張蒼封北平侯。故稱北平。）顏師古曰。志記也。謂多記古事也。司主也。是可知柱下。實掌古籍。不獨天下圖書計籍也。秦雖燔滅詩書。而博士所存故在。則禁中亦必有藏書之所。故以張蒼主之歟。

漢

【漢書功臣侯表】山都正侯正恬啓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

【顏師古注】令主柱下書史也。

謹案漢初沿秦之制。則所謂柱下令者。當亦主圖籍之官也。

【程俱麟臺故事】自漢置未央宮。卽麒麟天祿閣在其中。命劉向揚雄典校。皆在禁中。卽內庫書也。

【漢書藝文志】武帝建藏書之册。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句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漢書揚雄傳】雄爲大夫。校書天祿閣上。

謹案漢以麒麟天祿閣爲禁中藏書之所。卽後世祕閣之制所由昉。而劉向揚雄等。皆以他官典校其閒。則今文淵閣職。爲內閣翰詹諸臣兼銜。正其例也。又漢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卽古柱下之職。與祕書省職掌相通。故歷代營都邑。置府寺。必以祕書省及御史臺爲隣。自唐以後。御史臺專掌糾察。無復典守圖書之職。今以系之都察院篇。特附見其本制於此。

【杜佑通典】後漢圖書在東觀。

【後漢書馬融傳】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校祕書。【章懷太子李賢注】謝承及續漢書並云。爲校

書郎又拜郎中也。

【後漢書蔡邕傳】召拜郎中校書東觀

【通典】後漢選他官入東觀。典校秘書。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爲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以郎中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中。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焉。

【後漢書桓帝本紀】延熹二年、初置秘書監官。

【應劭漢官儀】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

【馬端臨文獻通考】桓帝置秘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秘記故曰秘書後省。

謹案。自後漢置秘書監。而典司圖籍設有專官。歷代相因。未嘗改作。至明。始以其職併入翰林院。然翰林官署既不在禁中。內府藏書遂無人職掌。逮於季世。而散佚殆盡。其立法之弊。亦可見矣。今以四庫全書藏庋文淵閣。特置閣職以綜領其事。與前代秘書省監職制相承。源流可以考見。謹詳著於表。用昭延閣隆規。實監古而益彰詳備也。

三國

【三國蜀志郤正傳】正入爲秘書吏。轉爲令史。遷郎至令。

【通典】魏武帝又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置中書令典奏事。而祕書改令爲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後乃不屬。武帝置祕書令及丞一人。黃初中、有左右二丞。劉放爲左丞。孫資爲右丞。

【文獻通考】魏始置祕書校書郎。

【太平御覽】王肅言祕書不應屬少府表曰。魏之祕書。卽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上東觀。未有隸名於少府者也。太和中、蘭臺祕書爭儀。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

【裴松之三國志注】薛夏爲祕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祕書署耳。謂夏不得爲移。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遂以爲常。

謹案。自漢以後。皆仿麒麟天祿之制。以祕閣爲藏書之府。故魏薛夏稱祕書爲內閣。晉永平詔書。亦以祕書掌中外三閣圖書。此可證祕書省官。卽如今之閣職也。

晉

【章俊卿山堂考索】晉武帝以祕書省。惠帝後別置祕書監。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

始居於外。

【唐六典】惠帝永平元年詔。祕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祕書寺。掌中夜三閣圖書。自是祕書寺始外置焉。

【晉書職官志】祕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

【通典】晉祕書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嵇紹、司馬彪、傅暢、王謐、等。並爲此官。祕書郎。掌三閣圖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祕書圖籍爲甲乙丙丁四部。使祕書郎中四人。各掌其一。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祕書監一人。丞一人。郎四人。

【南齊書百官志】祕書監一人。丞一人。郎。不著員數。晉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見晉令。齊亦置令史正書及弟子。皆典教書畫。

【通典】宋齊祕書郎。皆四員。尤爲美職。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月便遷。

謹案。晉代祕書之府。始居於外。而南史載。宋廢帝時、明帝被拘殿內。住在祕書省。是宋齊以後。祕書當在禁中矣。

【隋書百官志】梁祕書省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國之典籍圖書。天監七年、定祕書監爲十一班。祕書丞爲八班。祕書郎爲二班。

【山堂考索】祕書郎。齊梁末、多以貴遊子弟爲之。無其才實。

【通典】陳祕書所掌與梁同。

謹案。自晉武帝分祕書圖籍爲四部。使祕書郎中掌之。嗣後宋則有祕書監謝靈運。祕書丞王儉。齊有祕書丞王亮。祕書監謝朏。各造四部目錄。梁則祕書監任昉。以祕閣四部篇卷分雜。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是歷代祕書皆有簿錄。實祕書監、丞、郎、職掌所在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祕書監。第三品。祕書丞。從第四品。祕書郎中。第七品。

【魏書鄭道昭傳】徙祕書丞。兼中書侍郎。遷祕書監。

【魏書高祐傳】拜祕書令。與丞李彪奏著作郎已下。參造國書。

【魏書游肇傳】爲內祕書侍御中散。轉通直郎祕閣令。

【魏書韋朏傳】遷祕書郎中。【江式傳】式父紹興高允奏爲祕書郎。

【魏書韋纘傳】補中書學生。除祕書中散。

【通典】後魏有祕書校書郎。

謹案。北魏既有祕書監。而高祐傳又有祕書令。游肇傳又有祕閣令。當卽一官而異名。至祕書中散。爲魏所剏設。蓋入直祕書省以備使令者。無常職也。又孫惠蔚傳稱。惠蔚遷祕書丞。疏請依前丞盧昶所撰甲乙新錄。裨殘補闕。損併有無。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並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祕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是北魏祕書亦當有簿錄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祕書省。典司經籍。監、丞、各一人。郎中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

【北齊書魏收傳】轉祕書監。仍兼著作郎。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正一。命春官校書下士。

謹案。後周始以起居著作分爲二職。故外史專記言動。不司圖籍。惟校書下士。則卽歷代之校書郎也。通典又稱。周祕書監亦領著作監。掌國史。且引柳虬爲祕書丞以證。似後周亦有祕書監丞之官。然考之虬傳。虬爲祕書丞。在西魏文帝大統中。後卒於恭帝元年。始終皆在魏世。並未入周。豈得以宇文氏秉政。而遂指爲周制乎。斯蓋杜佑徵引之誤。未足爲據。

隋

【隋書百官志】祕書省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錄事二人。祕書監。正三品。祕書丞。正五品。祕書郎。正七品。校書郎。正九品。煬帝卽位。祕書省降監爲從三品。增置少監一人。從四品。減校書郎爲十人。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增祕書郎爲從五品。加置佐郎四人。從六品。以貳郎之職。又增校書郎員四十人。加置楷書郎員二十人。從九品。掌抄寫御書。

【王應麟玉海】大業十一年、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以博士補之。

謹案隋書李文博傳。文博直祕書內省。典羣書。唐書王珪傳。開皇十三年、詔入祕書內省。讎定羣書。是隋世祕書省本在外。故別有內省以藏書籍也。

唐

【舊唐書百官志】祕書省隸中書之下。祕書監一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上。丞一員。從五品上。祕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少監爲之貳。丞掌判省事。祕書郎四員。從九品上。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主事一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楷書手八十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祕書郎掌甲乙丙丁四部之圖籍。謂之四庫。經庫類十。史庫類十三。子庫類十四。集庫類三。

【新唐書職官志】校書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章。

【玉海】龍朔二年、改祕書省曰蘭臺。監曰太史。少監曰侍郎。丞曰大夫。祕書郎曰蘭臺郎。咸亨復舊。垂拱元年、曰麟臺。太極元年、復曰祕書省。

謹案。唐改祕書省曰蘭臺者。取漢殿中蘭臺掌祕書之義。其改曰麟臺。則又取漢麒麟閣藏書之義。至歷代祕書。多以四部著錄。其稱四部爲四庫。亦昉於唐世。唐六典所稱。唐平王世充收其圖書八萬餘卷。自祕書宏文史館司經崇文皆有之。分爲四庫。每庫二人。知名目次序。以備檢討者。是也。

【唐六典】宏文館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武德初、置修文館。武德末、改爲宏文館。神龍元年。改爲昭文館。開元七年、又改爲宏文。隸門下省。自武德貞觀以來。皆妙簡賢良爲學士。故事。五品以上稱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並無員數。皆以他官兼之。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部書。貞觀初、褚無量爲檢校館務學士。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有張太素、劉禕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焉。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郎二人。從九品。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本置、名讎校。開元七年。罷讎校。置校書四人。二十三年、減二人。○典書二人。館中有經、史、子、集、四部之書。使典之也、其職同流外。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

漢匠九人。

【新唐書職官志】集賢殿書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修撰官。掌刊緝經籍。開元五年、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使。有刊正官四人。以一人判事。押院中使一人。掌出入宣奏。監守院門知書官八人。分掌四庫書。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置使及檢校官。改修書官爲麗正殿直學士。八年、加文學直。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勘官。十一年、罷麗正院修書學士。十三年、改麗正修書院爲集賢殿書院。正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宰相一人爲學士。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又置判院一人。押院中使一人。其後又增修撰官、校理官、待制官、留院官、檢討官、文學直之員。募能書者爲書直。又置畫直。至十九年。以書直、畫直、搨書、有官者爲直院。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初、置編錄官。四年、罷大學士。八年、罷校理、置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元和二年、復置集賢校理。罷校書正字。四年、集賢御書院學士、直學士、皆用五品。如開元故事。以學士一人年高者判院事。非登朝官者爲校理。餘皆罷。○校書四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從九品上。有中使一人。孔目官一人。專知御書檢討八人。知書官八人。書直寫御書手九十人。畫直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搨書六人。典書四人。

謹案。自漢延熹以至於唐。皆以祕書掌圖籍。而晉宋以後。祕書省建置。不盡在內廷。故禁中別有地。以爲藏書之所。如唐之宏文館有四部書。而集賢所寫爲御本。是也。當時剏置官僚。以資典守。

與祕書省各分職事。其所掌實約略相同。惟祕書官皆定額。而宏文、集賢、多以他官兼之。爲差異耳。今以宋世三館。其制實本於唐。謹取宏文集賢著之於表。以詳沿革。至史館雖兼司書籍。而職專史事。故仍入翰林院篇內焉。

【新唐書宰相表】天寶十二載十二月戊子、左相陳希烈爲秘書省圖書使。

【玉海】馬懷素奏祕書少監盧倩、崔沔、爲修圖書副使。

【唐會要】長慶三年四月、少監李隨奏請鑄祕書閣圖書印。

謹案。圖書使雖暫置之官。然特用大臣。以重其事。蓋如今之領閣事。而修圖書副使。以祕書少監爲之。則當如今之直閣事也。

五季

【五代史劉岳傳】岳爲吏部侍郎。徙祕書監。

【五代會要】晉天福六年、監修國史趙瑩奏請下祕書省。自唐以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述經籍志。周顯德二年、詔委中書門下。於朝官中選差三十人。據現在書。各求眞本校勘。刊正舛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館司逐月具功課。申中書門下。

謹案。五季既有祕書監。則少監丞、郎、宜皆備官。惟周世宗時所置之校勘官。則以他官差充。非常

職也。又盧文紀傳。稱其嘗爲集賢殿學士。是宏文、集賢、當亦如唐制設官。特史文簡略。無可考見。今故闕而不載云。

宋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梁都汴。庶事草創。三館湫隘尤甚。太平興國中、車駕臨幸。顧左右曰。若此卑陋。何以待天下賢俊。卽日詔有司。規度左昇龍門東北車輅院地爲三館。下詔。賜名崇文院。以東廊爲昭文館書庫。南廊爲集賢院書庫。西廊爲史館書庫。昭文館本前世宏文館。建隆中。改之、淳化初、以呂祐之、趙昂、安德裕、勾中正、並直昭文館。則本朝直昭文館。自呂祐之等始也。集賢有直院。有校理。端拱初、以李宗諤爲集賢校理。淳化初、以和嶷爲直集賢院。則本朝直集賢院校理。自和嶷李宗諤始也。史館有直館。太平興國中。趙鄰幾呂蒙正皆爲直史館。則本朝直史館。自趙鄰幾等始也。本朝三館之外。復有祕閣圖書。置直閣。又置校理。咸平初、以杜鎬爲祕閣校理。則直閣校理。皆自杜鎬始也。

【李攸宋朝事實】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而直祕閣祕閣校理之官始於此。

謹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建祕閣及置校理等官在太宗端拱元年五月其眞宗咸平初但有寫四部書置龍圖閣及太淸樓事與祕閣無涉類苑所載有誤當以李攸宋朝事實爲正

【麟臺故事】宋集賢院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無定員以給諫卿監以上充直學士不嘗置掌同昭文（案此書原脫昭文館官制）判院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或差二人三館通爲崇文院別置官吏有檢討無定員以京朝官充校勘無定員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掌聚三館之圖籍監一人內侍充兼監祕閣圖書天禧五年又置同勾當官一人祕閣端拱二年（案二年當作元年）於崇文院中建擇三館書籍眞本并內出古書墨跡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繕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常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國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皆不領務史館舊寓集賢院有檢閱編修之名不常置

【玉海】昭文集賢有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以宰相兼領昭文集賢置學士直學士史館集賢置修撰史館有直館檢討集賢有直院校理崇文有檢討校書皆以他官領之初昭文隸門下省史館寓於集賢後合爲一

【宋史職官志】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

有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賜予。率循故事。宋初。三館祕閣。各置貼職。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官屬始立爲定員。

【山堂考索】宋初。祕書省隸京百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正字。皆以爲寄祿官。凡經籍圖書。悉歸祕閣。祕書所掌。祭祀祝版而已。元豐正名。既罷館職。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置祕書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宣和初。增爲十八員。以倣登瀛洲之數。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爲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葉夢得石林燕語】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閒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官制行。廢崇文館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舉祕書省者。官制以來無之。政和中、初置。紹興末、高宗召信安孟

王忠厚爲醴泉觀使。乃命提舉祕書省以寵之。凡過局。如宰執例。

【麟臺故事】天禧四年、箋解御集直館校理二十人充檢閱官。

謹案。宋初雖有秘書監。而不司圖籍。凡四部書。皆藏於昭文、史館、集賢、書庫。謂之三館。後又增建祕閣。與三館爲四。各置直館、直院、直閣、等官。其下則爲校理、檢討。元豐改制。始歸入祕書監。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隸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爲貼職。然三館秘閣之名仍在。故陳騤作館閣錄所述。卽祕書典故。蓋典籍之府。雖稱名有殊。其實一也。至宋代所置閣職。本有集賢殿修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後增置修撰。爲集英、右文、祕閣、三等。直閣。爲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六等。又自龍圖至寶章凡十閣。各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以爲省部長貳。給舍諫議補外之職及庶僚。領在外繁劇。任使者帶之。皆屬虛銜。並不得領閣事。非麟臺典守所繫。今故不著於表。

遼

【遼史百官志】昭文館。昭文館直學士楊遵勗子晦。爲昭文館直學士。○祕書監有祕書郎、祕書正字。著作局有校書郎。

謹案。遼有史館學士、修撰。已別見翰林院篇。而昭文館亦有直學士。是遼亦備三館之制。特集賢不見於史耳。又遼志有崇文館大學士、乾文閣學士。俱不詳職掌。謹附著於此。

金

【金史百官志】秘書監監一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秘書郎二員。正七品。泰和元年。定爲二員。通掌經籍圖書校書郎。從七品。承安五年。二員。泰和五年。以翰林院官兼。大安二年。省一員。專掌校勘在監文籍。○宏文院知院。從五品。同知宏文院事。從六品。校理正八品。掌校譯經史。○集賢院。貞祐五年、設知集賢院。從四品。同知集賢院。從五品。司議官。正八品。不限員。諮議官。正九品。不限員。

謹案。金之宏文集賢二院。蓋亦沿宋三館之制。特宏文尚有校譯經史之事。集賢則史文不詳。無由考見其職掌矣。

元

【元史職官志】秘書監。秩正三品。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卿四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秘書郎二員。正七品。校書郎二員。正八品。辦驗書畫直長一員。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監丞、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爲之。大德九年、陞正三品。給銀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謹案。秘書監爲典册之府。而以宦者參雜其閒。殊乖儀制。又元有昭文館大學士。僅爲加銜。集賢

院則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雖有大學士、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等官。並不典司圖籍。與三館舊制不同。且張留孫吳全節輩。皆以道流而充集賢大學士。尤爲非體。今故不著於表。附見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祕書監。洪武三年置。秩正六品。除監丞一人。直長二人。尋定設令一人。丞直長各二人。掌內府書籍。十三年、併入翰林院典籍。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收圖籍致之南京。設祕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中、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運至北京。正統間、楊士奇等言文淵閣所貯書籍。向貯左順門北廊。今移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成書目。請用寶鈐識。永久藏弆。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學士梁儲等請檢內閣幷東閣藏書殘闕者。令原管主事李繼先等次第修補。

謹案。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列國亦各有典書之官。故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而周景王亦謂。籍氏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蓋簡策之藏。憲章所自。司存有在。不可不昭嚴重也。自秦火之後。經籍散亡。漢代建麒麟天祿諸閣。網羅遺佚。使光祿大夫劉向等校定羣書。於是儲藏之地。典守之官。制乃略具。歷朝沿襲。漸益修明。祕書監起於後漢。三館肇於唐時。無不簡召儒臣。廣

置僚屬。至宋。而三館祕閣咸寓於崇文院。後復改爲祕書省。設官頗爲詳備。崇文總目所載。卷帙。亦尙賅博。然當時藏書雖富。而校勘未能精審。沈括夢溪筆談稱。校書官多不恤職事。但取舊書。以墨漫一字。復注舊字於其側。以爲日課。幾同兒戲。神宗有意釐訂。召曾鞏等編校黃本書籍。開局累年。僅能終昭文一館之書而罷。鞏集載所撰目錄序止十有一篇。則其程課之稽遲。亦可以想見。明初。罷祕書之官。併其職入翰林院。凡書籍之藏於內閣者。其篇目既不及前代。而楊士奇等所輯書目。亦多舛漏。典守之事。又僅委之典籍一官。不能稽核。正德以後。遂多爲人盜竊。以及蠹侵鼠嚙。殘缺不完。神宗時、張居正令中書張萱等整比。而所存已屬無多。我皇上崇儒念典。惟日孜孜。御極之初。卽詔校刊經史。纂輯羣書。用以嘉惠來學。前者。特命儒臣編次四庫全書。區爲應刊應抄及存目三類。各撮大旨。撰述提要。彙成總目二百卷。又別爲簡明目錄二十卷。俾本末源流。瞭如指掌。每一書進御。卽仰蒙乙覽。剖晰瑕瑜。閒荷宸翰親題。考據折衷。永昭定論。其中繕錄訛謬之處。一經睿鑒。無不立時呈露。詳切訓勵。校勘倍凜精詳。當首部告成。旣藏弆文淵閣錫宴賡吟。恩隆賚渥。纂校諸臣。俱蒙逾格優敍。備置閣職。以重典司。又於圓明園建文源閣。避暑山莊建文津閣。盛京建文溯閣。分部尊藏。而全書中採擷精粹。別爲薈要萬二千册。於御花園之擷藻堂。圓明園之味腴書室、各貯一部。以便省覽。復命續繕三部。貯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鎭江金

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特發帑金。募工抄錄。俾江浙士子。得以快讀祕書。觀摩謄寫。教思廣被。日星並朗矣。